

112年度 創新竹市 SBIR

2023 CREATIVE HSINCHU CITY

指導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計畫說明簡報

簡報 大綱

一、計畫摘要	3
二、申請資格	4
三、申請補助類別	6
四、聯合申請重點	8
五、申請應備資料	9
六、經費編列原則	14
七、線上申請四大步驟	15
八、計畫審查	16
九、審查重點	18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	19
十一、計畫專屬網站	25

一、計畫摘要

申請須知P.3-6

計畫緣起

新竹市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特依據「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由新竹市政府匡列經費並申請經濟部相對補助款，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

申請類型/類別

- 個別申請 1. 創新技術(含光電子、資通訊、金屬機械與民生化工、食品加工與生技醫療)
- 聯合申請 2. 創新服務

申請對象

設籍（立）於新竹市內中小企業

計畫執行期間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10個月)

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個別申請上限100萬元整/聯合申請上限200萬元整(每家上限分別100萬元)

收件時間至
112年7月24日止

二、申請資格(1/2)

申請須知P.3

(一) 設籍（立）於新竹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2. 以「聯合申請」申請者係兩家公司(商業)以合作形式申請計畫，成員均須為中小企業。

(二)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三) 獲新竹市政府相關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申請。

(四)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新竹市內。

(五) 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

(六) 3年內累計補助不得超過2案。

二、申請資格(1/2)

申請須知P.3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7.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申請補助類別(1/2)

申請須知P.4

A. 創新技術類別 (含光電子、資通訊、金屬機械與民生化工、食品加工與生技醫療)

- 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創新應用：

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創新研發：

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三、申請補助類別(2/2)

申請須知P.5

B. 創新服務類別

-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經濟部及新竹市政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 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四、聯合申請重點

申請須知P.6

目的 為鼓勵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

聯合申請 係指**兩家公司**以合作形式申請計畫，成員均須為中小企業。

說明	補助上限
共同申請之聯合廠商須具備以下文件：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聯合申請送出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3)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4)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5)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6)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五、申請應備資料(1/5)

申請須知P.7

(一) 資格文件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註一)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公司得以「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3.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4.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由「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5.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6. 公司負責人、所有計畫人員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免附)
8. 其他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無涉及脊椎動物實驗免繳)
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註一：(1)公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者免附)。

(2)獨資或合夥商業：應提出新竹市政府准予設立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1份。

五、申請應備資料(2/5)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① 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資 本 總 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 事 人 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增資之種類及 金額 (若增資種類為 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合併 元
八、本次減資之種類 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九、合併其進口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② 上網查詢列印

Language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搜尋資料: ☐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 公司代表人 ☐ 多元查詢

資料種類: ☒ 公司 ☐ 分公司 ☐ 商業 ☐ 工廠 ☐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 僅顯示核准設立 ☐ 其他 ☒ 全部顯示

[進階查詢條件](#)

您知道嗎? 公司登記 線上節省300

使用說明

- 請選擇搜尋資料種類: (1)名稱、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2)地址、(3)公司代表人、(4)多元查詢。
- 當搜尋公司(分公司)/商業(分支機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資料,請輸入統一編號,公司(分公司)/商業(分支機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名稱,外國公司/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英文名稱,或地址。
- 當搜尋工廠登記資料,請輸入工廠登記編號,工廠設立許可案號,工廠名稱,工廠之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工廠地址。
- 若使用IE瀏覽器,建議使用版本11.0含以上,並請停用或禁用相容性檢視。請點此[參考IE相容性檢視設定](#)。
- 一般情況下,輸入條件應為中文,除了數字及已登記的外國公司英文名稱。
- 若使用Google瀏覽器,預設封鎖彈出式視窗,請至右上角點擊圖示並選擇顯示彈出式視窗。

五、申請應備資料(3/5)

無欠稅證明文件：收案截止日前3個月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表及範例下載→點選【營業事業所得稅】→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P4第9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Ministry of Finance eTax Portal)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and '外僑稅務服務'.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The left sidebar has '書表及檔案下載',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免費軟體下載', and '繳款書種類及格式'.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and lists '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A4直印)' with four download links: '空白書表(odt).odt', '空白書表(word).doc', '空白書表(pdf).pdf', and '填表範例(odt).odt', each with a download icon.

五、申請應備資料(4/5)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範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A-3912

納稅義務人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一、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 (利息) 核算日：105年09月14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 項	合 計	欠稅狀況	備 註
以下空白						

五、申請應備資料(5/5)

申請須知P.7

(二) 計畫文件

1. 計畫申請表(請登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2. 計畫書電子檔(word上傳檔案以25MB為限)

受理期間

- 即日起至**112年7月24日下午5時止**(以網站時間為準)。

申請方式

- 至本計畫網站登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

計畫期程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共10個月)。

注意事項

- 「資格文件」可補件，考量公平性「計畫文件」不得補件，請於受理截止後7日內完成補件，若逾時，則視同資格不符。

六、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須知P.8

補助類別 會計科目	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待聘人員之人月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月之3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總計畫經費之25%。
研發設備使用費	-	須加註財產編號。
研發設備維護費	-	不得逾該設備原購置成本之20%。
技術移轉費	60%	須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

所有會計科目編列採未稅基礎

七、線上申請四大步驟

全面線上申請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7月24日(一)下午5時止

- ✓ 逾期申請或另以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 ✓ 送件申請時間「收執聯」認定



註冊/申請
線上申請系統

- 1 於SBIR網站點選「線上申請」
- 2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填寫
計畫申請表



上傳
應備資料

- 1 計畫書
- 2 資格文件



送出申請
下載收執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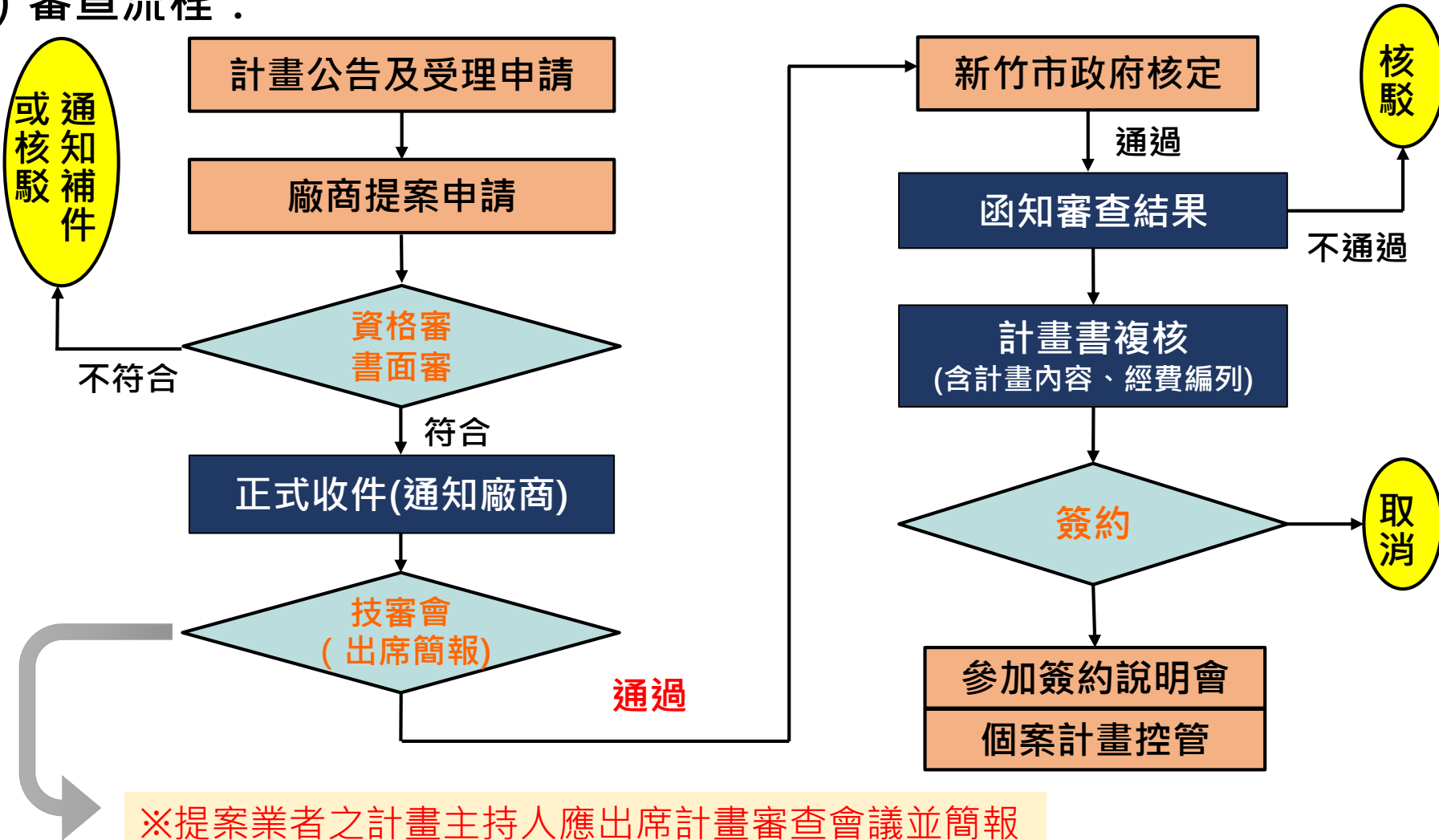
點選送出申請並
下載「收執聯」

八、計畫審查(1/2)

申請須知P.9

(一) 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計畫審查會議

(二) 審查流程：



八、計畫審查(2/2)

出席簡報(技術審查)注意事項

- 因會議場地限制，請每家廠商與會總人數至多為3人(含委外單位1人)，報告者須為計畫主持人，答詢過程中如須委外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取得主席同意。
- 會議開始前，請準備好電子檔，電子檔案請於簡報播放前確認可播放。
- 請於會議前30分鐘前到達，計畫辦公室將唱名三次，逾時或缺席視同放棄，故請廠商務必準時到達。
- 會議當天，請勿交換名片!

九、審查重點

申請須知P.10

補助類別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審查重點	1. 研發標的之創新性及運用 (30%)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25%) 3. 計畫之風險評估 (5%) 4. 計畫執行內容及合理性 (20%) 5.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15%) 6. 其他鼓勵事項 (5%)	
優先補助事項	1. 當年度「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年滿18至45歲之國民)」或「申請業者符合經濟部國內新創事業(成立8年以下)規定」。 2. 屬於新竹市地方特色產業項目【資訊與數位產業(含資訊安全、智慧科技應用等)、玻璃製造業、食品加工製造業及精密製造產業(限香山地區)】。	
其他酌予鼓勵事項	1. 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 2. 有<u>實體場域</u>可提供體驗互動流程者(如：工廠、賣場、店面、產品展示區等)。 3. 計畫含<u>設計導入</u>(如：新科技導入創新設計、創新商業模式與品牌設計、產品設計等)。 4. 計畫納入<u>振興規劃</u>，共同促進在地經濟。	

加分
項目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1/6)

□ 封面

申請須知 P.13

計畫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共10個月）

附件一 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計畫書格式

限閱

契約編號：

112 年度新竹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共 10 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聯合申請寫兩家)

計畫管理單位：○○○○○○○

計畫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2/6)

□ 計畫申請表

1. 勾選計畫別、是否有優先補助項目及鼓勵事項
2. 承諾書文字不得修改
3. 請詳讀承諾書內容後，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確認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且未曾發生異常情事。

各欄位請詳細完整填寫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聯合申請之企業請分別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別 ☐ 創新技術 ☐ 光電子 ☐ 資通訊 ☐ 金屬機械與民生加工 ☐ 食品加工與生技醫療 ☐ 創新服務	
計畫領域別 ☐ 電子 ☐ 資通 ☐ 金屬 ☐ 機械 ☐ 民生化工 ☐ 食品 ☐ 服務 ☐ 數位內容或設計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申請期間 112年8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計10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計畫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計畫總經費 仟元 補助款 仟元(%) 自籌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是否有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營業規模 ☐ 中小企業 ☐ 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員工人數 前一年度營業額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單位 單位名稱(請填全名) 統一編號 項目(請勾選) ☐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委託研究 ☐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委託研究		四、優先補助項目 是否為原創企業(代表人45歲以下)? ☐ 是 ☐ 否 是否為新創企業(成立8年以內)? ☐ 是 ☐ 否 屬於新竹市地方特色產業項目? ☐ 是 ☐ 否 是否進駐育成中心? ☐ 是 ☐ 否 育成中心/ 是否具有實體體驗互動場域? ☐ 是 ☐ 否 是否含設計導入? ☐ 是 ☐ 否 是否納入振興規劃? ☐ 是 ☐ 否 是否屬傳統產業? ☐ 是 ☐ 否 (電子資訊業、機械、化學、民生工業三大類) ☐ 否 是否屬 ECFA 受影響產業(請參閱表一)? ☐ 是 ☐ 否	

六、近三年曾經參與之政府其他相關計畫(若無請填無)

核定日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是否結案	年度計畫經費(仟元)		
					民國108年補助款	民國109年補助款	民國110年補助款

七、承諾書：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1.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6.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7.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補助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8.申請人保證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9.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註：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財務會計不可為同一人。

表一 屬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

1.陶器	2.製糖	3.木竹製品	4.農藥	5.成衣	6.護具
7.食品罐	8.紙漿	9.纖維	10.毛巾	11.石材	12.內衣
13.毛巾	14.家電	15.動物用藥	16.環境衛生用藥	17-1.帽子	17-2.圍巾
17-3.手套	17-4.傘類	17-5.窗簾	17-6.護具		

公司所屬產業類別：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金屬製品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申請須知 P.14-15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3/6)

□ 計畫書摘要表

1. 執行目標、創新重點請精簡、重點分項說明。
2. 摘要請盡量以1頁為原則。

關鍵字應為整個計畫的核心概念，
例：**APP、綠能、生技、傳產加值及地方特色等**

計畫書摘要表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名稱：
(二)主要營業項目：

二、計畫摘要（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一)請說明執行目標、創新重點

(二)請依計畫創新重點提供 3~5 個關鍵字(例：APP、綠能、生技、傳產加值、地方特色...)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目標效益
(一)量化效益（110 年 5 月 31 日結案前可產出之效益）

項目	本計畫
1.增加產值	仟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	項
4.額外投入研發費用	仟元
5.促成投資額	仟元
6.降低成本	仟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	件
11.期刊論文	篇
12.研討會論文	篇

※增加產值（因本計畫產生之營業額）、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不含政府補助款與公司自籌款）、促成投資額（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增加就業人數（需加保勞保，若其為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須聘用超過3個月）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申請公司的影響等）

填表說明：

1.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2頁為原則。

使用得自行增加。

檢核之依據，若無請填「0」，各項效益須出具相關佐證之文件。

申請須知 P.18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4/6)

□ 目錄

1. 請務必編入頁碼。
2. 請依計畫書各項標題填入相關內容。
3. 以附件方式提供有利審查的補充資料。

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00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00
三、研發能力與實績.....	00
貳、研發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背景與計畫目標說明.....	00
二、競爭力分析.....	00
三、計畫可行性分析.....	00
四、創新性說明.....	00
五、研發計畫架構.....	00
六、計畫效益.....	00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00
二、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三、人力與經費需求.....	00
四、聯合申請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00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二、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	
附件三、專利證書	
申請須知 P.19	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5/6)

申請須知 P.34-35

申請文件檢查表

各欄位請完整核對勾選

【提醒】請用印後，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電子檔

第(八)項勞保證明文件，僱用員工未滿5人者，須出示公司未滿五人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可參閱計畫網站-下載專區檔案！

附件3 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申請補助類別：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分別填寫)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公司是否登記於新竹市？																																																																									
(二)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三)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1份(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四) 計畫申請表(直接於線上申請填寫)。																																																																									
(五) 計畫書摘要表。																																																																									
(六)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1份																																																																									
(七) 工廠登記證影本1份																																																																									
(八) 參與計畫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如勞工退休金計 等)。																																																																									
(九) 出具公司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 (十)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十一)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十二) 申請者所提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 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 定辦理之審核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脊椎動物實驗 類)。																																																																									
(十三) 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轉移事宜」並編列費用者 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十四) 聘請顧問、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 標示含稅未稅)、產學合作合約書。																																																																									
(十五) 聯合申請案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 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 說明。																																																																									
(十六) 個資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連絡 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簽名，1位1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二、提醒注意事項</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td><td></td><td></td></tr> <tr><td>(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td><td></td><td></td></tr> <tr><td>(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100萬)？</td><td></td><td></td></tr> <tr><td>(四) 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表中之全額預定投入人數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td><td></td><td></td></tr> <tr><td>(五) 聘請人員之入月數是否超過計畫總研發入月數之30%？</td><td></td><td></td></tr> <tr><td>(六)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入月數是否超過4人月？</td><td></td><td></td></tr> <tr><td>(七) 材料費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料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td><td></td><td></td></tr> <tr><td>(八) 研發設備維護費：新增、在保固期間設備內不得編列維護費。</td><td></td><td></td></tr> <tr><td>(九) 聘請顧問是否有將顧問編列至計畫人員簡歷表內？</td><td></td><td></td></tr> <tr><td>(十)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相加後有無超過總經費之60%？</td><td></td><td></td></tr> <tr><td>(十一) 人事費是否有超過總經費之60%？</td><td></td><td></td></tr> <tr><td>(十二)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服務)並無通過其他政府資源</td><td></td><td></td></tr> <tr><td>(十三) 計畫內容</td><td></td><td></td></tr> <tr><td>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td><td></td><td></td></tr> <tr><td>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td><td></td><td></td></tr> <tr><td>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td><td></td><td></td></tr> <tr><td>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td><td></td><td></td></tr> <tr><td>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td><td></td><td></td></tr> <tr><td>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td><td></td><td></td></tr> <tr><td>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td><td></td><td></td></tr> <tr><td>8. 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編列？</td><td></td><td></td></tr> <tr><td>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td><td></td><td></td></tr> <tr><td>10.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註：聯合申請之廠商，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提醒注意事項業已充分瞭解。(請勾選) 公司名稱：公司用印 (用印) 負責人：負責人印 (用印) 填 報 人：簽名 (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竹市政府		二、提醒注意事項		備註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100萬)？			(四) 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表中之全額預定投入人數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五) 聘請人員之入月數是否超過計畫總研發入月數之30%？			(六)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入月數是否超過4人月？			(七) 材料費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料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八) 研發設備維護費：新增、在保固期間設備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九) 聘請顧問是否有將顧問編列至計畫人員簡歷表內？			(十)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相加後有無超過總經費之60%？			(十一) 人事費是否有超過總經費之60%？			(十二)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服務)並無通過其他政府資源			(十三) 計畫內容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8. 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編列？			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10.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二、提醒注意事項		備註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100萬)？																																																																									
(四) 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表中之全額預定投入人數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五) 聘請人員之入月數是否超過計畫總研發入月數之30%？																																																																									
(六)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入月數是否超過4人月？																																																																									
(七) 材料費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料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八) 研發設備維護費：新增、在保固期間設備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九) 聘請顧問是否有將顧問編列至計畫人員簡歷表內？																																																																									
(十)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編列相加後有無超過總經費之60%？																																																																									
(十一) 人事費是否有超過總經費之60%？																																																																									
(十二)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服務)並無通過其他政府資源																																																																									
(十三) 計畫內容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8. 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編列？																																																																									
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10.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6/6)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請利用此表，確認於審查
須迴避之人員。

【提醒】請用印後，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電子檔

無論是否有迴避人員，均須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若確定無需迴避之人員，請填無。

附件 4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公司印鑑：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簽名+用印

申請須知 P.36

十一、計畫專屬網站(1/3)



- ① Google搜尋新竹市 SBIR
- ② 第一個搜尋結果
<https://www.hccitysbir.org/>
- ③ 連結至新竹市SBIR網站!!!

十一、計畫專屬網站(2/3)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計畫最新相關文件請至
【文件下載】



線上申請系統

計畫簡介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文件下載

活動紀要

歷年成果

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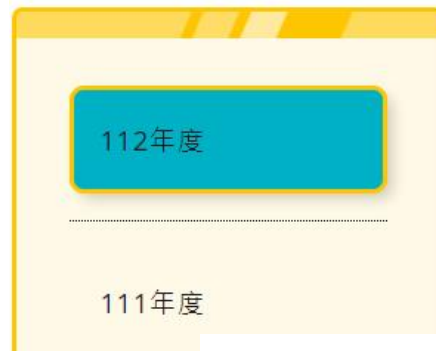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新竹市SBIR辦公室」：
0800-600-333分機204、214

十一、計畫專屬網站(3/3)



首頁 > 文件下載 > 112年度



112年度

計畫申請階段

計畫申請階段

請至本計畫網站文件下載
下載「112年度計畫申請須知」

下載名稱 (計畫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	下載檔案
112年新竹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書格式	odt
112年新竹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須知	pdf

簡報完畢

敬祝 提案順利

112年度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7月24日(一)下午5時止

(依計畫網站時間認定)

新竹市地方型SBIR計畫聯絡窗口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5號4樓之1/500室
(如須前往諮詢請先預約喔！)

洽詢電話：0800-600-333 轉204、214

E-mail：03320@cpc.org.tw
03237@cpc.org.tw

計畫網站：<https://www.hccitysbir.org/>



計畫網站



粉絲專頁